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簡敬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6日14時36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慧君